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10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现场出席4名，通讯出席2名（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和独立董事高义融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同意以2026年9月24日为预留授权日（第一批），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28.96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10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的预留授权日为2026年9月24日。

● 股票期权（第一批）预留授予128.96万份，行权价格（调整后）为42.16元/份。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9月24日为预留授权日（第一批），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28.96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890.00万份（调整前），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5,229.06万股的3.53%。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718.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85%，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67%；预留授予不超过172.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8%，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9.33%。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为54.84元/份（调整前）。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76人（调整前），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6个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满后，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2）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股票期权失效。

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与首次授予部分等待期相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③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④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目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20%	15%	200%	1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40%	30%	245%	184%
第三个行权期	2028	60%	45%	290%	21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75%+（A-An）/（Am-An）*25%
		A＜An	X1=0%
考核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Bm	X2=100%
		Bn≤B＜Bm	X2=75%+（B-Bn）/（Bm-Bn）*25%
		B＜Bn	X2=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股票期权某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在个人层面行权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行权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	1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A、B或C，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或不得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D，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注销当期股票期权额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6、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28.9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2.16元/份。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取消其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73人，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

（二）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252,295,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568,872.68元。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75,688,726股，本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54.84元/份调整为42.16元/份；股票期权总数由890.00万份调整为1157.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718.00万份调整为933.40万份，预留授予由172.00万份调整为223.6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情况

（一）预留授权日：2026年9月24日。

（二）预留行权价格（调整后）：42.16元/份。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预留授予对象：26人，包括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6人）			128.96	11.15%	0.39%
预留部分合计			128.96	11.15%	0.39%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3、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调整至预留部分，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数量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权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一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9月2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6.18元/股（取2026年9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行权价：42.16元/股

（3）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4）历史波动率：23.35%、26.55%、24.92%（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1.23%、1.27%、1.29%（分别采用1年期、2年期、3年期中债国债收益率）

（6）股息率：0.03%（取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28.96	4,558.22	782.82	2,460.60	971.42	343.39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权日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以2026年9月24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28.9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2.16元/份。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人数、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四）《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10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概述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或等值外币）；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原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信总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再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信总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上述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授信期限自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3日、4月24日及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33、2026-063）。

二、抵押及质押情况

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ZW-ZNGD20260901、ZWZNGD20260902），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28.06亿元人民币。

同时，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自有设备及应收账款对所申请授信进行抵押及质押。

（一）自有资产抵押情况公司以自有设备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除本次抵押外，上述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二）应收账款质押情况公司以应收账款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质押。上述拟用于质押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

本次抵押及质押事项在前述议案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签署合同主要内容

（一）机器设备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抵押人、债务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抵押物：服务器

4、抵押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质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出质人、债务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质押物：公司基于基础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4、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抵押及质押资产金额累计人民币56.12亿元，全部用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所抵押及质押营业用主要资产合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公司以自有设备及应收账款向银行抵押及质押申请相应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该抵押及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机器设备抵押合同》；

3、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执行董事廖湘文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执行董事姚海代为出席并表决。非执行董事侯圣海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执行董事金贞媛代为出席并表决。非执行董事张坚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非执行董事伍燕凌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9月18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9月18日。

（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四）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以委托方式出席董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征宇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对有关提名以逐项表决方式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均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股东提名的刘征宇、廖湘文、金贞媛、侯圣海、陈云江、伍燕凌、马超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提名缪军、徐华翔、颜延、何祚文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除独立董事缪军、徐华翔的任期至2027年5月16日外，第十届董事会其他成员的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独立董事李飞龙、缪军、徐华翔、颜延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固定津贴由人民币23万元/人/年调整为人民币25万元/人/年，取消会议津贴，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阅本议案，3名成员中，独立董事颜延和徐华翔进行了回避，执行董事金贞媛同意本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了委员会会议的举行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并提请全体股东会和类别股东会授权两位执行董事共同审批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的报批、登记及备案等文件，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机构或登记备案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修订稿进行必须且适当的非实质性修订。

有关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审议有关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同意本公司召开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以分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增加或减少临时股东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临时股东会和类别股东会。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能源公司投资绿色能源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审议，有关股东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一：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征宇先生，1970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刘先生长期担任大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等职务，拥有丰富的企业经营、战略管理、投资并购、资本运作等工作经验。刘先生曾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及副总经理、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及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先生2021年9月起担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刘先生自202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26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廖湘文先生，1968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拥有多年的收费公路营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法律事务管理经验。廖先生曾任职于深圳市交通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及副处长等职务；2004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09年9月至2018年9月期间任本公司副总裁，2016年11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廖先生还曾于2023年1月至2026年2月期间担任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现亦兼任本公司部分投资企业董事。

金贞媛女士，1971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及审计管理经验。金女士曾任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至2021年期间任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1年至2025年期间任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女士还曾兼任深圳市力合科创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五洲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金女士自2025年11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2025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侯圣海先生，1973年出生，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硕士，在工程建设管理、企业管理和行政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侯先生曾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以及于深圳市国